

关于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消防维保项目的 询价函

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现就聘请一家服务单位提供消防维保公开对外询价，请有意参与者确认，并就“委托事项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请将报价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能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维保服务等相关材料密封，于2021年11月25日09:30前提交至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室。

一、报价方需完成的委托事项

服务范围：具体内容包含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水源； 3.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防火分隔设施； 7.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

建筑物信息包含 1#培智楼层高 23.95m，共 6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1 层。2#餐厅、风雨操场层高 14.1m，共 2 层。3#宿舍楼层高 19.35m，共 4 层。4#知行楼教学楼，层高 16 m，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14926 平方米。

服务地点：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内。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服务要求：1、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在施工

当中发生任何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自己承担。

2、按照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执业，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2名从业人员负责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对易损件及损坏消防设备，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由采购人进行采购或委托成交单位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服务结束后，成交单位如实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5、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出具日期为次月30日之前。

6、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保证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修复，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7、成交单位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二、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熟悉消防维保工作及相关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 3.能够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维保服务，并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负法律责任。

三、委托事项费用支付方式

1.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 2 万元/年，以参与询价者中的最低报价为准，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2.委托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委托价款。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成交受托方的确定方式

报价方应不低于 3 家，每家一次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以确保公平竞争；“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报送，并于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函及相关资料”提交后，报价方不得对“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修改。将根据报价各方提供的“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对报价方的资格及条件等进行审查，根据各方面条件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受托方。询价时间截止（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30）后不再接受报价，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会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报价方。

询价资料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00 至 09:30

询价地点：威海市峰北路 85 号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